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投资“中航信托·天启 556 号天诚聚富集合信托”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1.5 亿元购买“中航信托·天启 556 号天诚聚富集合信托”不会造成公司经营现金流短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此次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自有资金来源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收购山东景芝酒业部分股份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收购山东景芝酒业部分股权可以强化公司市场地位，扩大公司在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此次收购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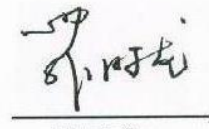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付 铁



姜 涟



罗时龙

2018 年 10 月 14 日